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京01破210号之一

2026年9月10日，海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互联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本院宣告海科互联公司破产并终结其破产清算程序。本院查明，截至目前，本院共裁定确认海科互联公司对外负债总额为3 339 639.47元。经管理人调查，海科互联公司资产总计1434.86元。截至目前，无主体向本院申请对海科互联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亦无主体有和解意愿。管理人执行职务已支出破产费用979.63元，剩余455.23元破产财产预计尚不足以支付后续管理人完成工商、税务注销手续将产生的费用，海科互联公司无财产可供向债权人分配，故管理人请求本院依法宣告海科互联公司破产并终结海科互联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海科互联公司无财产可供向债权人分配，管理人请求本院依法宣告海科互联公司破产并终结海科互联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9月16日裁定宣告北京海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北京海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